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抓住“双碳”背景下,氢能政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产业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自有现金8,500万元、深圳市凯豪达氢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谷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氢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目前氢谷科技已经完成注册登记,具体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凯豪达洪涛氢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0FG38
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环观南路92号A5201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是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枳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下列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祥纹莲花楼》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专项账户。

1、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账号:3380 0200 1012 0100 0950 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正达广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正达广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正达广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正达广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正达广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正达广基金规定为准。

(2)中正达广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中正达广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https://www.zhongzheng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近日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34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案号为(2022)川01民初872、1419、1738、1915、1930、2073、2075、2145、2146-2151、2255-2258、2679、3052、3086、3272、3273、3387、3573、3584、3670、3756、3764、4198、4199、4200、4242、4482号),李传军、邓晓斌等34名投资者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上述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传军、邓晓斌等共计34名投资者
被告:升达林业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34位投资者损失共计42,061,730.54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3、案件概述

被告升达林业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59。2019年5月22日,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本次新增34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先生及其控制的衢州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川投资”)、衢州禾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鹏”)、衢州禾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禾杰”)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28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晓杰、项亨会、鄢鹏飞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101.3668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赠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项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禾川投资、衢州禾鹏、衢州禾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徐晓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项亨会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鄢鹏飞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在本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股票价格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3.66元/股,已经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本次延长后锁定到期日
王项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	22,380,658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间接	6,822,942		
禾川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	13,919,927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衢州禾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	1,738,343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衢州禾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项彬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	2,098,353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徐晓杰	董事、总经理	直接	4,585,987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项亨会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0,915,688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鄢鹏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	2,620,564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间接	660,000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在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由董事长赵久占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久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函,提名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资格审核,同意杨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杨川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2年6月1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附:杨川先生简历

杨川,男,5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杨川先生历任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2-02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30以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拟修订条款
一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5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14点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
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8	百利电气	2022/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政编码:30038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二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杨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计划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截至 2022 年5月 31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3.38万,累计增持金额为1,010.92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861.81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

2022年5月31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在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8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0.92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现六个月增持计划期限已满,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康恩贝集团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28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8.42%。

(三)2021年11月30日,康恩贝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21-077号《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康恩贝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及种类: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康恩贝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6元(含6元)。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

(六)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康恩贝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和结果

2021年12月1日和12月2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增持均价4.31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46.85万元,达到并超过其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临2021-080号《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最低金额过半的公告》)。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8日,康恩贝集团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8万股,增持均价4.332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010.92万元,超过其增持计划的最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临2022-011号《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截至 2022 年5月 31日,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8万(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增持均价4.332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10.92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康恩贝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861.81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在本次康恩贝集团增持实施期间,康恩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医药投资公司)均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康恩贝集团实施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康恩贝集团及胡季强、博康医药投资公司承诺:在康恩贝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康恩贝集团《关于增持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健康产业集团)计划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截至 2022 年5月 31日,省健康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31.3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0.06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省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3,577.7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2022年5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省健康产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省健康产业集团在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6个月内,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3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0.06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的下限。现六个月增持计划期限已满,省健康产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省健康产业集团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省健康产业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3,46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20.76%。

(三)2021年11月30日,省健康产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临2021-076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省健康产业集团基于对本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及种类:省健康产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金额:省健康产业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